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2,301,0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2%）的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一致行动人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64%。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人为同胞兄弟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 4 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4 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492,30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2%，4 人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
李占明	192,301,092	21.80	25,000,000
李占强	100,000,000	11.34	25,000,000
李明强	100,000,000	11.34	25,000,000
李明卫	100,000,000	11.34	100,000,000
合计	492,301,092	55.82	175,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

3、减持期间：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5月3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合计不超过8,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6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李占明	不超过 2,000 万股	2.27%
李占强	不超过 2,000 万股	2.27%
李明强	不超过 2,000 万股	2.27%
李明卫	不超过 2,500 万股	2.83%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上市已满 36 个月，公司 4 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已正式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4位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李占明先生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5年7月13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李占明将持有公司股份 172,301,092 股，李占强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李明强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李明卫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0 股，4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301,0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 4 位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